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4號

上訴人 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靖緯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

被上訴人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

被上訴人 林欣瑩

被上訴人 高陳綉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

被上訴人 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附表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如下「附表庚」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羅惠雯

法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蘇秋涼

04 附表庚（期別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 號	(1)	(2)
	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96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周方慰。	周方慰於本件主張抵銷之債權。
1.	42萬3,812元，及自95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42萬3,812元，及自96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.	479萬2,376元，及自10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479萬2,376元，及自10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